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智訴字第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萌兔遊戲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代表人　張簡志緯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 年度偵字第29082 號、107 年度調偵字第29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簡志緯為被告萌兔遊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萌兔遊戲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其明知「《朕回來了》完整版CG影片」之影片（下稱本案影片），係告訴人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奧汀科技公司）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，未經告訴人奧汀科技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，竟未經告訴人奧汀科技公司之同意，基於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民國107 年1 月11日前之某日，重製本案影片第0 分23秒至第0 分33秒之影片內容後，置入被告萌兔遊戲公司之「新三國志手機版- 光榮特庫摩正版授權」影片中，再於107 年1 月11日將上開影片上傳至由其管理之「新三國志手機版- 光榮特庫摩正版授權」臉書網頁，供不特定人瀏覽觀看，而以上開方式侵害告訴人奧汀科技公司之著作財產權，因認被告張簡志緯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 項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及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，被告萌兔遊戲公司則應依著作權法第101 條第1 項規定，科以上開法條之罰金刑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告訴人奧汀科技公司告訴被告張簡志緯、被告萌兔遊戲

公司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張簡志緯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，被告萌兔遊戲公司則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科以上開法條之罰金刑，惟上開罪名依著作權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奧汀科技公司已與被告張簡志緯、被告萌兔遊戲公司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108年5月9日刑事陳報狀所附之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揚旭

法　官　許博然

法　官　洪振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智慧財產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李儀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